

证券代码：835133

证券简称：双龙电机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678344261T
承诺主体名称	施连忠、林爱月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申请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申请终止挂牌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之日
承诺有效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
承诺履行期限	相关异议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至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届满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施连忠和林爱月承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坏公司利益的股东；
- 5.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孰高为依据，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结果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

股东应当在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dongmi@shfbdj.com 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 +回购申请材料”）。

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承诺期限内将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本人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

准)。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 2.《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